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 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 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 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 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主席) 黄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黄禧超先生(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主席) 黄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香港特區律師)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 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46,431	80,795	154,665	219,408
銷售成本		(29,188)	(57,978)	(113,628)	(175,217)
毛利		17,243	22,817	41,037	44,191
其他收入		8,098	2,745	17,256	16,239
分銷成本		(6,409)	(7,463)	(25,794)	(17,845)
行政開支		(12,509)	(13,489)	(44,096)	(41,164)
經營溢利/(虧損)		6,423	4,610	(11,597)	1,421
財務成本		(1,907)	(1,606)	(4,800)	(4,718)
除税前溢利/(虧損)		4,516	3,004	(16,397)	(3,297)
所得税抵免/(開支)	5	21	(761)	(274)	(1,233)
期內溢利/(虧損)		4,537	2,243	(16,671)	(4,5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换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8,767)	3,343	(12,066)	3,345
Hit I. A Trible 1 / Like Hit \ Side der				/a.a. ====	/4 40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230)	5,586	(28,737)	(1,185)
		XII. 21	VII. LI	NR. 71	VII. (1)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0.57	0.28	(2.08)	(0.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1 16/6	1 1676	1 12/0	1 12/0	1 12/0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100,843	(3,936)	3,318	108,122	208,347
期內虧損	_	_	_	(4,530)	(4,5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_	3,345	_	_	3,345
於2021年9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00,843	(591)	3,318	103,592	207,16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42	1 000	2 210	25.026	120 205
(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100,843	1,088	3,318	25,036	130,285
期內虧損	_	_	_	(16,671)	(16,6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2,066)			(12,066)
於2022年9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00,843	(10,978)	3,318	8,365	101,548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 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報告於2022年11月14日獲授 權刊發。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22年年度財務報 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本季度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 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季度財務報告載有經撰定説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説明,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 團自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表現極為重要。季度財務業績及其附註並無涵括根據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季度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 有關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 章) 第436條予以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已發出不發表意見;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 無對於如何於本季度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及提供分包服務按時間點確認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 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所得收益	46,405	76,575	154,432	210,656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	26	4,220	233	8,752
	46,431	80,795	154,665	219,408

5. 所得税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税				
即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20)	174	274	645
即期税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税	(1)	587	_	588
	(21)	761	274	1,233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利得税兩級制計算。根 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 則按16.5%的税率徵税。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税率徵税。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基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36,000港元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6,671,000港元(截 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2,243,000港元及虧損4,530,000港元)及季度期間已發行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 (2021年9月30日:800,000,000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 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於中國深圳的工廠(「**深圳工廠**」)及於香港的工廠。

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19.4百萬港元減少約29.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4.7百萬港元,原因為銷售訂單受2019冠狀病毒病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的影響而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6.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4.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分銷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4.5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溢利3.0百萬港元有所改善。

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包銷商相互同意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公佈。

於2022年4月26日,本集團訂立租賃融資總協議,內容有關售後租回機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公佈。於報告期間,銀行已重續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之公佈。於刊發2021年年報後,本公司刊發補充公佈,以詳述(其中包括)就解決2021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對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所採取之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8月5日之公佈。

於2022年10月21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機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之公佈。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中美貿易爭端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技術進步及資訊傳播新形式之挑戰。然而,本集團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態度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由於銷售訂單受2019冠狀病毒病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的影響而減少,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9.4百萬港元減少約29.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4.7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銷售成本減少配合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約為41.0百萬港元及44.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6.5%及20.1%。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導致銷售訂單減少所致。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及本公司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果。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兑收益/虧損、銷售紙品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租金收入及收取來自政府津貼收入。該增加乃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兑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4.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4.8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税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須遵循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按16.5%稅率繳稅。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約0.3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2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綜上所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6.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銷成本及換算之匯兑虧損增加。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灏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2022年10月31日起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而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2022年10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概無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逾38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 & L Limited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有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22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 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 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 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i>(附註1)</i>	佔本公司權益之 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2及4) 姚女士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480,000,000 (L)	60.00% 60.00%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 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 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即被視為於該等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 擁有權益。
-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 告知,於2018年10月12 日, 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 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 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2年9月30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 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 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 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 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 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9月30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 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佔本公司權益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百分比
		400.000.000.77	
First Tech (附註2及3) 億力信貸有限公司(「 億力 」)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480,000,000 (L) 72,000,000 (L)	60% 9%
(附註4)	到从仍行行163个惟無时八工	72,000,000 (L)	9/0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質押股份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 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2年9月30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億力由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趙質生及張錠堅分別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趙質生及張錠堅各自均被視為於億力持有的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 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 淡倉,或將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 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 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 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2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 生及梁家進先生。